

宣示判決筆錄

112年度北簡字第2490號

原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志宏

訴訟代理人 王舒薇

被告 艾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榮

被告 黃俊榮

趙明德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2年3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同年3月28日下午5時在本院臺北簡易庭第2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詹駿鴻

書記官 徐宏華

通譯 楊景雄

朗讀案由兩造均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，並諭知將判決主文及其事實理由要領，記載於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00,000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2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30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事實：被告艾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邀同被告黃俊榮、趙明德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1年1月17日向原告申請借款（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，但違約，原告僅就其中本金新臺幣

01 30萬元為一部請求，並如主文所示。

02 二、理由：被告應依雙方的借款契約連帶負責。另被告僅稱公司
03 現在暫停營業，並未為其他答辯，被告對此不爭執，故應判
04 決如主文。

05 三、訴訟費用負擔如主文，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、免假執行。

0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07 書記官 徐宏華

08 法官 詹駿鴻

09 上列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1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8 日

14 書記官 徐宏華